

洛龙区民政局 2021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龙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是洛龙区民政局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解决农村困难人口基本生活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属于延续性保障民生类项目，目前洛龙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已基本实现全覆盖、能够有效满足洛龙区农保对象的基本生活需求，提升农保对象的生活水平。对于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维护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洛龙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由洛龙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洛龙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初预算金额为60.00万元，2021年洛龙区收到项目下达资金共计371.2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51.11万元、省级补助资金40.0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7.00万元、区级资金53.13万元。2021年累计支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70.86万元（其中提标资金5.16万元），用于临时救助0.38万元，全年执行金额371.24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通过查看会计账册、基础台账、相关文件，参考等方式对洛龙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进行评价

并形成评价结果。2021年度洛龙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7.98分，评价等次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使用制度不够完善

由于上级下拨资金为整体下拨，资金整体包含城市低保金、农村低保金、临时救助及特困资金。各区按年度预计使用金额数对其进行详细再分配，细分后再进行使用。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使用过程中会出现部分资金不足，需从其它资金中调剂使用的现象。没有相关资金调剂使用方面的管理制度。

（二）绩效目标申报表质量指标不明确

该项目虽然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质量指标过于笼统，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合理。例如：质量指标指标值为“100%”，需对该指标进一步细化、明确。

四、有关建议

（一）完善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足额落实本级财政预算资金配套的低保资金；农村低保资金专项用于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补助支出，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对于客观因素造成实际使用过程中资金不足，需从其它资金调剂使用现象，制度要明确相关调剂手续，确保农保资金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自决策阶段的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计划的编制开始，从源头上提升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认

识。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严格按文件规定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自评的质量和效率，通过自评，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主要发放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入伍的义务兵优待金，为鼓励社会青年应征入伍，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项目优待金计划发放约600人，预算资金1,000.00万元。根据《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财政局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洛民〔2011〕233号）规定，参照洛阳市洛龙区统计局提供的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确定洛龙区农村户口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为17,902.00元/人/年，城镇户口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为22,800.00元/人/年。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洛龙区人民武装部每年提供的义务兵入伍名单及银行账号，于每年8月1日前转入入伍义务兵银行卡。

根据洛龙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洛龙财预〔2021〕1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预算为3,973.79万元，其中义务兵优待金项目预算1,000.00万元。项目经费来源均为财政经费拨款，其中省财政按每人每年1,000.00元标准补助，市财政按每人每年1,000.00元标准补助，剩余部分由县（市）区财政负担。

2021年义务兵优待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00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69.50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7.51分，属于“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足额及时向348人发放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有效实施，一方面团结巩固了军政、军民关系，营造了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的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献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另一方面可以大大的缓解义务兵家庭由于劳动力的缺失而面临的生活上的问题，对于现役义务兵的家属提供了极大的鼓舞与保障作用，化解了部分社会矛盾，涉军对象稳控工作得到有效提升。

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有效实施，使得应征入伍义务兵无后顾之忧，充满干劲；同时激励更多有志青年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大大提升了义务兵的自豪感、获得感，为巩固国防、扩大军备力量、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决策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1. 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年度绩效指标设立不够细化明确，项目产出目标为发放约600

人的义务兵优待金，实际执行情况为发放348人；预算申报金额为1,000.00万元，实际发放金额为769.50万元，预算申报存在偏差。

2. 绩效目标申报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对象只有义务兵，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对义务兵的满意度情况进行收集，建议加入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指标。

3.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0%设置不合理，根据问卷调查及访谈记录，存在由于入伍义务兵银行信息登记错误导致发放不及时等情况，必然会对2021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项目满意度产生影响。

（二）未严格执行《洛龙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

“办法”规定：重大项目资金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经集体研究决定。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未见有关义务兵优待金支出的党组会议记录等资料。

（三）未根据客观情况变动，对预算情况进行调整

2021年度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约600人，1-7月执行情况为发放优待金348人。根据访谈记录显示，系一年两次征兵受疫情影响仅征兵一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根据客观情况变动预算调整。

（四）存在以前年度优待金未发放，在2021年度补发的情况

义务兵刘博华系2018年入伍，2021年度补发两年优待金，于2021年8月23日发放；冯双宝系2018年入伍，2021年度补发两年优待金，于2021年11月10日发放。

（五）发放准确率有待提高

现役义务兵存在非本地人员等情况，造成发放优待金的银行信息错误，导致优待金出现延期发放，未一次全部准确发放等情况。

五、有关建议

1、建议加强项目决策管理，细化预算申报，加强预算申报的科学性，在项目开展目标申报时应细化项目成本测算及实施方案，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使项目重点绩效目标以清晰、明确、可衡量的方式确定下来，以引导项目工作向既定目标有序推进，加强项目决策充分合理性。

2、建议加强信息数据平台建设，有效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准确统计全区义务兵服役现状，精准预算，减少存量资金，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

3、及时掌握国家有关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及发放优待金。

4、根据客观条件变化及时调整预算情况。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做到编制依据数据化、编制过程具体化，提高预算编制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树立科学预算管理观念，提高预算执行率。

5、严格按照《洛阳市民政局、洛阳市财政局转发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洛民【2011】233号）文件要求，及时会同同级民政、财政、人民武装部门核定优待金人数及金额，在每年8月1日前及时发放到每名义务兵家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6、建议项目实施完毕后采取有效的后续跟踪与管控措施，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效果，确保专项资金的发放使义务兵家庭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洛龙区水利局 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范围为：新大明渠二郎庙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至开元桥下，改造渠道长度2.75km，设计流量 $1.0\text{m}^3/\text{s}$ ，工程任务：土渠段清淤后，渠底铺20cm厚砂卵石垫层，衬砌15cm厚C20砼底板进行硬化，两岸增设C20砼重力式挡墙。其中第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开元大道与二郎庙街交叉口至长厦门街段，治理长度1.55km；第二期工程实施范围为长厦门街至开元桥下，治理长度1.2km。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长厦门街至开元桥下）与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中部分渠道改建工程重复，2020年12月8日，洛龙政函〔2020〕135号文件同意重复项目由市住建局督促落实。因此，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实际计划实施工程仅包括该项目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开元大道与二郎庙街交叉口至长厦门街段，治理长度1.555km，建设内容为：总工程量 1.10万m^3 ，土方开挖 0.17万m^3 ，土方回填 0.11万m^3 ，淤泥挖运 0.59万m^3 ，混凝土工程 0.23万m^3 。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拨款。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为新增项目，2021年度申请项目预算860.00万元，财政批复预算535.56万元，后预算资金调剂减少72.04万元，该项目调剂后预算额度为463.52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69.96分，属于“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大明渠二郎庙街至长夏门街共1.555km进行改造，全线清淤，原渠底为土渠的进行硬化，部分段新增混凝土挡墙，新增2个溢流堰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彻底改变了新大明渠的脏、臭、堵的状况。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会效益，提升了区域生态环境，实现了“水清、岸绿、路畅、惠民、共享”的目标，公众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审批流程不合规

设计程序早于立项批复：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立项批复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设计招标请示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设计成交通知书为2020年9月2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9月5日。

2. 招投标合同价超出工程预算控制价

2020年9月17日，洛龙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新大明渠一期（二郎庙街—长夏门街）渠道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评审意见书》出具的评审结论为：“新大明渠一期（二郎庙街—长夏门街）渠道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单位送审预算金额为5,070,700.00元，经审核，建议该工程预算金额控制为3,578,982.42元，审减1,491,717.58元。”

2020年9月2日出具的设计单位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为97,500.00元；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监理单位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为69,500.00元；2020年11月23日出具的施工单位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为3,568,568.48元；2020年11月17日组织的开标评审，政府采购评审费金额为2,200.00元。

该项目一期工程合同总金额3,737,768.48元，超出工程预算控制价158,786.06元。

3. 项目缺少竣工决算审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十条竣工验收要求：“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完成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必须文件的编制后，项目法人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规定，向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须由审计机关组织竣工审计，其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基本资料”。该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4. 项目工程资料中数据书写不够严谨，存在瑕疵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中，该项目总长度2.75km，其中第一期工程实施范围为开元大道与二郎庙街交叉口至长夏门街段，治理长度1.55km；第二期工程实施范围为长夏门街至开元桥下，治理长度1.2km。而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预算书中第一期工程范围为二郎庙街至长夏门街，总长1.555km，后续预算评审、监理招标、施工招标、结算评审等各项文件合同中，一期工程总长度均为1.555km，与项目立项数据存在差异。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预算书中该项目总工程量1.09万 m^3 ，而分项工程土方开挖0.17万 m^3 ，土方回填0.11万 m^3 ，淤泥挖运0.59万 m^3 ，混凝土工程0.23万 m^3 ，合计总工程量为1.10万 m^3 ，合计数据存在差异；施工图预算书中淤泥挖运工程量数据为0.59 m^3 ，与实际工程量0.59万 m^3 存在较大差异。

（二）项目建设规模变更后，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各项产出指标进行相应修正调整

1.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二期工程（长夏门街至开元桥下）与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开元大道上跨新伊大街工程中部分渠道改建工程重复。2020年12月8日，洛龙区人民政府出具洛龙政函〔2020〕135号文件，同意重复项目由住建局督促落实。

该项目变更后，洛龙区水利局未对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预算额度进行调整，未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产出指标进行相应修正调整，产出指标仍然按照项目一期和二期

总体进行设置。例如：项目长度2.75km，为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总体实施长度，项目变更后无法支持原有绩效目标的实现。

2. 调整后的项目绩效目标年度资金总额，填报依据不合理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2021年度预算项目新增申请额度860.00万元，财政预算批复额度为535.56万元，预算资金调剂减少72.04万元，该项目实际预算额度463.52万元。2021年7月27日，洛龙区水利局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年度资金总额按照调剂后预算额度463.52万元减去当期已支付金额142.74万元的结余数320.78万元填报，该金额不能真实反映该项目实际财政预算额度，且与申报表中其他项目指标不相匹配。

3. 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后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相应修正

洛龙区水利局新大明渠提升改造项目调整后的实际预算额度为463.52万元。但项目绩效产出指标未进行相应修正，例如：项目数量1、项目长度2.75km，均包括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两个阶段，大幅调整后的预算资金可能无法支持原有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 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制定不合理

1. 经济效益指标为带动经济增长，但实际实施项目主要目的为改善水体环境，与经济增长无直接关联性。

2. 满意度指标设置上级领导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大于90.00%。实际工作中项目实施各项审批程序需经上级审批或批

复，上级领导并非项目受益对象，因此设置上级领导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指标不合理。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遵循《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明确的建设程序规定，实行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和服务，注重项目内容的细节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2. 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是项目工作的引导和杠杆，必须在进行项目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整体目标和年度详细目标进行科学制定和优化，突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和科学引导性。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体现项目任务、重点工作、产出、效益和影响力，尽量量化，定性合理设定，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的具体化和科学性。

3. 洛龙区水利局选用绩效指标时应结合项目特点选用适用的绩效指标，并且所选绩效指标应能细化且量化。如成本指标的设置可以根据具体实施项目所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监理费、施工费等相关成本进行细化；生态效益指标可以根据具体实施项目所可能产生的安全、景观等不同功能作用进行细化；满意度指标的设置应结合具体项目的实施目的，设置合理的服务对象满意度值。

洛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度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龙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项目是洛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洛龙区政数局”）为了开展区、镇（办事处）、村（社区）三级电子政务网络铺设工作，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务外网“全区一张网”。使区党政办公大楼机房、互联网专项正常运行，保障各单位可正常使用互联网，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推进。对于各级次的工作帮助及各单位的工作及时性具有重要意义。

洛龙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项目由洛龙区政数局负责组织实施，2021年洛龙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348.97万元，2021年11月调整预算金额为50.00万元。根据洛龙区实际，2021年累计支付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资金41.17万元。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通过查看会计账册、基础台账、相关文件，参考等方式对洛龙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项目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2021年度洛龙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89.02分，评价等次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未量化

该项目虽然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数量指标过于笼统，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合理。例如：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区、镇、村3级全覆盖”，需对该指标进一步细化，具体表明新建数量、新增区域等。

（二）完善资金分配计划，明确资金分配量化指标

该项目虽然制定了《资金分配和管理办法》，但是该办法仅针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的利用和管理，未对该项目设置专门的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根据洛龙区政数局提供的资料未见资金分配方面的资料。

四、有关建议

1.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因此应当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

2. 完善项目资金分配和管理办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分配制度，并在每年度初完成项目资金分配，规范和加强洛龙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扎实洛龙区电子政务网络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洛龙区李楼镇人民政府 2021年土地流转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9号）、《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洛市农文〔2016〕55号）等文件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被流转土地用途，并将相应地租补偿金发放给群众，保障群众生活水平。李楼镇政府特向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申请将土地流转金作为经常性支出项目。

李楼镇政府2021年土地流转金项目预算资金共计1,332.83万元，其中洛龙区级财政资金1,332.83万元。财政批复2021年土地流转金项目预算资金963.20万元。李楼镇政府2021年土地流转金项目资金来源为洛龙区财政拨款。

李楼镇政府2021年土地流转金项目由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人民政府主管，由李楼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查阅项目资料，对李楼镇2021年土

地流转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69.54分，属于“中”。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政府2021年土地流转金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实现被流转土地用途，并将相应地租补偿金发给群众，保障群众生活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项目计划绩效指标制定不够科学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政府对部分项目里绩效指标制定不够科学，例如项目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中“上级领导满意度”作为绩效目标之一，上级领导不是项目服务对象，因此该项指标设置不合理。经统计李楼镇政府提供的2021年1-8月“李楼镇2021年土地流转金（地租）拨付一览表”，占地总亩数4020.143亩，李楼镇政府设置的绩效产出数量指标涉及地亩数 ≥ 1800 亩，实际工作任务数量与计划数量明显不匹配。

（二）存在土地流转金支付不及时情况

李楼镇政府2021年土地流转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支付2020年土地流转金的情况，土地流转金支付不及时。

（三）未对项目进行自我客观评价

李楼镇政府未对2021年土地流转金项目，进行单独的自我评价，该项目包括在洛龙区李楼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中。李楼镇政府提供的洛龙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截至2021年8月显示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中保障农业项目得到发展年度指标值为“明显提升”，指

标完成情况显示“明显提升”。李楼镇政府土地流转项目占地中工程、绿化项目占地3301.12亩，占总体的比例为82.11%，占地多数为根据工程、绿化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农业项目并未得到显著发展，因此自我评价并不客观。

（四）项目存在非农占地情况

李楼镇政府土地流转金项目占地总亩数4020.143亩，其中工程、绿化项目占地3301.12亩，占总体的比例为82.11%，占地多数为根据工程、绿化建设项目占用土地，违反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十）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坚决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擅自将耕地“非农化””的相关规定。

五、有关建议

1.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制定绩效指标时，应充分理解各项指标的内涵，综合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影响因素，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值，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专业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是项目工作的引导和杠杆，必须进行项目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基础上，对项目整体目标和年度详细目标进行科学制定和优化，突出项目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和科学引导性。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体现项目任务、重点工作、产出、效益和影响力，尽量量化，定性合理设定，提高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内容的具体化和科学性。

2. 李楼镇政府应严格按照土地返租协议的规定及时支付土地流转金，做到当年应支付的土地流转金应付尽付。

3.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政府应按照文件规定对项目进行认真客观的自我评价，合理科学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分析项目的实施结果和效益，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作用。

4. 李楼镇政府应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十）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管制，坚决查处通过“以租代征”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禁止擅自将耕地“非农化””的相关规定，保障农业项目得到发展，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土地征收手续。